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華炫國際開發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靜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宜洲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4 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5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7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